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王秦雪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1307

電子信箱：chsueh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11016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87220000A_1110161568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16156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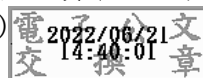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公共工程
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規定及應注
意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
1110300620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所稱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主要包含粗細骨材
庫、原料(水泥、爐石、飛灰)桶、計量器、輸送、拌和設
備及成品儲斗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旨揭要點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時，請分別於設置
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工程會，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
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，登錄說明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
展考核委員會(管制考核組)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6/21



041110051678 有附件